

#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未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职的干部职工有夫妻、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关系；

2.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

3.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

4.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无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人员；

5.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中无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人员；

6.本人未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事项；

7.本人未有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经历；

8.本人未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情况；

9.本人未有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经历；

10.本人无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11.本人非在读的普通高校学生；

12.本人无其他不适合从事审判辅助工作的情况；

13.本人报名所填信息及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本人将承担被取消招聘录用的后果。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